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合作需要，经公司认真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 4、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 5、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内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第一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避了本次事前认可意见的发表。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避了本次独立意见的发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